

鄭植之中學 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 1.1 名稱：鄭植之中學校友會(下稱本會)。
- 1.2 宗旨：聯絡校友，增進友誼，為母校獻力及爭光。
- 1.3 會址：新界西貢竹角路八號 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

第二章 會員

- 2.1 資格：凡曾於鄭植之中學就讀之學生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 2.2 權利：所有會員均享有選舉權、被選權、動議、表決、參與本會活動及享受本會福利之權利。
- 2.3 義務：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務委員會)所議決之事項。
- 2.4 會費：終身會員費為一佰元正。會費如有調整須由常務委員會動議，再經會員大會確認方可實行。除繳付會費外，歡迎各會員自願捐獻。
- 2.5 退會及除名：
 - 2.5.1 若會員中途退出，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2.5.2 嚴重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常務委員會表決及會員大會確認後方可除名。

第三章 名譽會長及顧問

- 3.1 本校校監、校董及校長為本會永遠名譽會長，現任老師可被邀請為顧問。
- 3.2 常務委員會必須邀請最少一位由母校委任的教職員為顧問。
- 3.3 顧問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所以常務委員會須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顧問有關詳情。
- 3.4 顧問於常務委員會上享有發言權，但無投票權。

第四章 組織

- 4.1 會員大會
 - 4.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4.1.2 其職權如下：
 - 4.1.2.1 通過或修改本會會章。
 - 4.1.2.2 選出本會常務委員。

- 4.1.2.3 審議及通過常務委員會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 4.1.2.4 商議、推展及改進本會會務。
- 4.1.2.5 公佈財政報告
- 4.1.2.6 討論和決定其他有關本會之重大事項。
- 4.1.3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處理一切會務。
- 4.1.4 會員大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至四個月內召開，由應屆常務委員會主席召開。
- 4.1.5 會議通知書須列明議程，以平郵遞或電子郵件方式，於會議兩星期前通知會員。
- 4.1.6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十五人。若在指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會員出席率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即宣佈流會。常務委員會將另定日期召開會員大會，會員將於最少一星期前接獲開會通告。
- 4.1.7 大會議案以投票方式決定，即贊成票數多過反對票數，議案即可通過。

4.2 特別會員大會

- 4.2.1 當需要解決特殊事務時，可經常務委員會提案，或經不少於十五名會員聯署要求時，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召開。
- 4.2.2 其決議效力等於會員大會的決議。
- 4.2.3 其他規定與會員大會相同。
- 4.2.4 特別會員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列明之項目，不接受任何臨時動議。

4.3 常務委員會

- 4.3.1 常務委員會由會員大會推選常務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任期三年，可連任。
- 4.3.2 常務委員會年度一般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個完整年度。
- 4.3.3 一切與本會有關之行動及責任，均由應屆全體常務委員共同承擔。
- 4.3.4 其職權如下：
 - 4.3.4.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4.3.4.2 辦理日常會務。
 - 4.3.4.3 規劃本會全年計劃及預算。
 - 4.3.4.4 推動及謀求會務之發展。
 - 4.3.4.5 每年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不少於三次，會議由主席召開，須於十日
前通知各委員。
- 4.3.5 各常務委員(下稱委員)之職權如下：
 - 4.3.5.1 主席 (1 人)：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開展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
 - 4.3.5.2 副主席 (1 人)：負責協助主席推行會務。遇主席缺席時執行

- 主席職權。
- 4.3.5.3 文書 (1 人): 負責處理文件、會議紀錄及對內、對外的書信來往。
- 4.3.5.4 財政 (1 人): 負責管理本會財務，一切支出須由主席及核數聯署。每年須制定財政報告，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4.3.5.5 核數 (1 人): 負責審核財務事宜。
- 4.3.5.6 聯絡 (1 至 3 人): 負責對內及對外之聯絡事宜。
- 4.3.5.7 學術 (1 至 3 人): 負責宣傳及會訊事宜。
- 4.3.5.8 康樂 (1 至 3 人): 負責組織及推動一切康樂活動。
- 4.3.5.9 總務 (1 至 3 人): 負責執行及協助一切會務。
- 4.3.6 會議常規:
- 4.3.6.1 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之半。
- 4.3.6.2 若主席缺席，將由副主席代辦會議事務。
- 4.3.6.3 所有之決定，應為會議主席所主持的會議中，由出席人數之簡單大多數表決作議決案之通過。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4.3.7 交接: 顧問老師、上屆常務委員會、新一屆常務委員會，於正式當選公佈後一個月內辦妥交接手續。
- 4.3.8 遞補:
- 4.3.8.1 常務委員會委員如有充份理由，於十四天內以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可辭去其職位。
- 4.3.8.2 若遇主席職位出缺或辭職，自動由副主席兼代其職位直至任期屆滿。
- 4.3.8.3 若遇任何委員之職位出缺或辭職，空缺可由其他委員兼任。

第五章 財政

- 5.1 財政來源: 會費、捐款或其他合法收入。
- 5.2 財政用途: 本會會款 (包括捐款) 只限用於本會會務及經常務委員會議決之活動用途。
- 5.3 財務管理: 由財政負責，再經主席及核數審核副署。財政須於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上提交財政報告。
- 5.4 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5.5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本會之收入及累積結餘，亦不得舉債。而一切未經常務委員會通過之不合法經費開支及債務，則由有關委員承擔償還責任。
- 5.6 本會一切收入及支出，必須經以本會名義開設之本港銀行戶口收取及取出，而有關支出的支票則須經由(A1)主席、(A2)司庫、(B1)學校代表及(B2)學校委任之顧問，分別(A)及(B)兩組，各組一人簽署及蓋章後，方可生效。

第六章 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 6.1 人數：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法團校董會設一名校友校董，由認可校友會負責提名及選出。
- 6.2 任期：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但每次連任必須重新經過提名及選舉程序。
- 6.3 候選人資格：
- 6.3.1 凡本會會員均具備候選資格。
- 6.3.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會員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6.3.2.1 根據《條例》第40AP條第(6)(b)款，如有關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或
- 6.3.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詳見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之附錄一(以最新版為準))。或
- 6.3.2.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任何人士不應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因此，若這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不應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6.4 提名程序：
- 6.4.1 選舉主任：校友會常務委員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6.4.2 提名期限：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為選舉年之二月至五月期間舉行。
- 6.4.3 提名方法：
- 6.4.3.1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
- 6.4.3.2 每名會員可自薦參選，毋須提名人，但同時獲得一名會員和議。
- 6.4.3.3 每名會員可提名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同時由另一名會員和議，否則提名無效。
- 6.4.3.4 如沒有人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
- 6.4.3.5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6.4.4 候選人資料：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校友會的規定，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詳見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之附錄一(以最新版為準))
- 6.4.5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會員發出書面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及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
- 6.4.6 投票人資格：所有校友會會員均符合投票資格，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6.5 選舉程序：

6.5.1 原則：所有選舉程序及相關安排，必須以公平、公正、公開、誠實可信為最高原則。

6.5.2 投票日期：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6.5.3 投票方法：

6.5.3.1 郵遞選票：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選舉主任於選舉日前最少兩星期郵寄選票，以及被提名候選人的簡介給校友會會員，各會員於投票日前將選票寄達學校。

6.5.3.2 親身遞交選票：校友可於投票日下午 3:45 前，親身回校遞交選票。

6.5.3.3 點票：

6.5.3.3.1 選舉主任可邀請所有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6.5.3.3.2 點票當日由選舉主任、校長／副校長及至少一名顧問老師負責監票及見證點票工作。

6.5.3.4 點票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校友會主席及顧問老師，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封口及簽名，並最少應保留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6.6 公布結果：

6.6.1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選舉結果會刊登於學校校友會網頁上。

6.6.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6.7 選舉後跟進

6.7.1 認可校友會須按照《條例》第40AP條第(4)款的規定提名當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並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當選的校友須採用指定的表格，經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應妥善紀錄。

6.8 填補空缺

6.8.1 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認可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須書面通知教育局有關情況。另外，法團校董會在諮詢校友／認可校友會的意見後，可根據《條例》第40AP條第(5)款，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第七章 附則

7.1 本會常務委員、名譽會長及顧問均為義務職責。

7.2 本會章須由會員大會通過，其修改亦同。